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宣派末期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示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獲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Gold Empress」	指	Gold Empres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奚小姐」	指	奚曉珠小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成為無條件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執行董事：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守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宇博士

王幹文先生

鄧以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9樓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宣派末期股息；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宣派末期股息；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之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之授權尚未獲動用。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進一步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在根據發行授權(上文(a)所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上文(b)所述)實際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02,460,000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492,000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根據擴大授權可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若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須(如適用)予以調整。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ii)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期。

董事謹此表示，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之外，彼等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化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再出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言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5)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鄭守崗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陳繼宇博士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王幹文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鄧以海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擬獲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18條，鄧以海先生、鄭守崗先生及王幹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組成之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各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其連任。

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遴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作出，並已考慮多元化的裨益以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各退任董事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本公司就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就該股東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iii)續聘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2,46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2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

3. 購回股份之地位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靈活性以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採用框架以(i)允許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

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變化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有關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再出售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乃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依照適用法例將須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5. 購回之資金來源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亦不可按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自身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68	0.62
十一月	0.70	0.63
十二月	0.72	0.6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5	0.66
二月	0.72	0.63
三月	0.67	0.55
四月	0.62	0.50
五月	0.59	0.50
六月	0.54	0.49
七月	0.58	0.49
八月	0.59	0.55
九月	0.58	0.49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55	0.50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864,000	67.30%	74.78%
奚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0,864,000	67.30%	74.78%
HRnet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	7.95%	8.83%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好倉。
- (2) 該等270,864,000股股份乃以Gold Empress的名義登記，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奚小姐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奚小姐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 Empress及奚小姐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HRnet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2,460,000股股份計算。
- (5) 股權百分比按362,214,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2,460,000股股份並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基準計算得出。

基於有關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以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權益將由約67.30%增加至74.78%。董事並不知悉因將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一般事項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執行董事

鄭守崗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百本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及以德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負責該等公司的策略發展。鄭先生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公營部門工作逾20年。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於香港賽馬會擔任慈善事務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彼為註冊護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護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衛生(衛生經濟學及政策)碩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的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薪酬包括(i)月薪140,000港元；(ii)相當於一個月額外月薪的保證年度獎金；及(iii)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經驗及能力、參與本集團事務的程度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鄭先生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鄭先生的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以海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太平紳士，60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入境事務處，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海關。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香港海關關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退休。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七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一九九七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成員、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彼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固定為期兩年，其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每年將收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並提供推薦建議後釐定。

基於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鄧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鄧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鄧先生的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幹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1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滙亞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Fortu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澤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之一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諾圻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目前擔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 Ltd.(納斯達克：CLDC，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DT Asia Investments Ltd.(其已發行股份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權智(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固定任期為兩年，其於現行委任任期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任期，除非根據其委任條款以其他方式提前予以終止。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所限。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王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行市況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以薪酬方式向本公司收取款項180,000港元。

基於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王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王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則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有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就王先生的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12-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守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鄧以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幹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8.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再出售庫存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就此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亦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並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此有關之規則及法規，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612-618號
好望角大廈9樓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關於上文第8及10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表決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通告乃通函之一部分。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正在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上載公佈，通知其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鄭守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鄧以海先生。